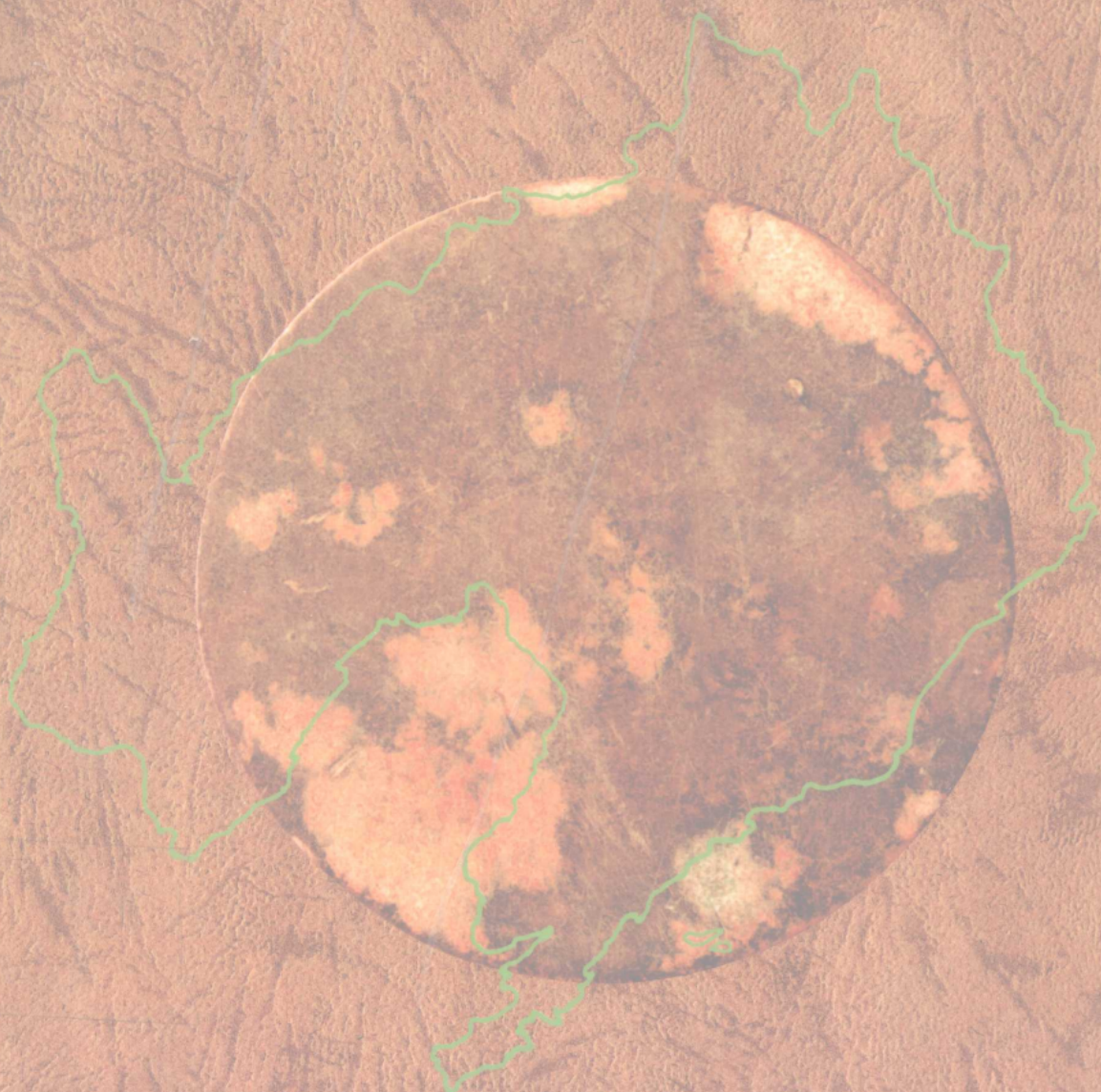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妇女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省志

妇女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ISBN 7-5381-3183-3



ISBN 7-5381-3183-3

K · 26 定价: 50.00 元

9 787538 131833 >

K293.1
5
16

辽宁省志

妇女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妇女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1

ISBN 7-5381-3183-3

I. 辽… II. 辽… III. ①地方志-辽宁②妇女工作-历史
-辽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918 号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500 千字 印张:19 $\frac{3}{4}$ 插页:16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栾世禄 卢忠禄

版式设计:于 浪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仲 仁

印数:1-1 400

定价:5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歧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职名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李 发 陈洪庆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妇女志》执 行 总 纂 李 发

文字责任编辑 王景炎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辽宁省志·妇女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高 鹏
副主任 万 军 李素芳 丛玉文 李小青 高雅坤
马丽华 邱立明
顾 问 王 哲 郁文清 林镜清 赵荣芳
王 敏(省妇联原副主任)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桦 王桂云 王庆华 白汝华 白 鹭
刘淑娟 刘延晖 关淑兰 孙书云 杨凤岚
初源芳 赵鸣健 夏 克 高迎春 郭冬贵
梁桂业 韩宝珍

《辽宁省志·妇女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万 军
副 主 编 赵鸣健 王桂云 马 桦
编撰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军 马 桦 王桂云
王 敏(副科级协调员) 白汝华 吴秋菊
杨凤岚 赵鸣健 夏 克 高迎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

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妇女团体与妇联干部

第一章 妇女团体 13

第一节 沈阳基督教女青年会 13

第二节 日伪妇女团体 14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妇女团体 16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团体 17

第二章 妇联干部 38

第一节 干部队伍 38

第二节 干部培训 41

第二篇 省妇联主要会议

第一章 代表大会 49

第一节 辽西省妇女代表大会 49

第二节 辽东省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50

第三节 直辖市妇女代表大会 50

第四节 辽宁省妇女代表大会 54

第二章 执委会议 56

第一节 辽宁省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 56

第二节 省妇联二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 57

第三节 省妇联二届四次执委

扩大会议 57

第四节 省妇联三届二次执委

扩大会议 57

第五节 省妇联三届四次执委

扩大会议 58

第三章 其他会议 59

第一节 第一次城市工作座谈会 59

第二节 妇女工作会议 59

第三节 三级干部会议 61

第四节 市(地)、县妇联主任会议 61

第五节 基层组织工作会议 63

第六节 先进典型表彰会 63

第三篇 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

第一章 抗击沙俄侵略 70

第二章 参加女权运动 70

第一节 兴办女学 71

第二节 放 足 71

第三章 参加五四运动 72

第一节 兴办学校和传播马列主义 72

第二节 声援五卅运动 73

第四章 参加抗日战争 74

第一节 武装抗日 74

第二节 组织、参加群众抗日团体 76

第三节 罢 工	78	第二节 女领导干部	124
第五章 参加解放战争	78	第三节 选拔女干部	132
第一节 参加巩固根据地的 斗争	78	第六篇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第二节 动员亲人参军	79	第一章 维权机构	138
第三节 参军参战	80	第一节 妇女儿童福利部	138
第四节 支援前线	80	第二节 妇女法律顾问机构	138
第四篇 参加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章 宣传贯彻《婚姻法》	139
第一章 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85	第一节 宣传贯彻第一部《婚 姻法》	139
第一节 宣传抗美援朝	85	第二节 宣传贯彻第二部《婚 姻法》	142
第二节 参军参战	86	第三章 依法维权	143
第三节 支援前线	86	第一节 参与制定文件、法规	143
第四节 反细菌战	87	第二节 接待来信来访	145
第五节 参加爱国生产竞赛	88	第三节 保护女婴及生女婴的 妇女	145
第二章 参加社会主义改造	88	第四节 参与大案要案的处理	146
第一节 取缔娼妓制度	89	第四章 普法教育	147
第二节 参加生产资料私有制 的社会主义改造	91	第一节 举办法制宣传月活动	147
第三章 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95	第二节 日常普法教育	148
第一节 参加农业生产	96	第三节 法律咨询	149
第二节 参加第二、三产业生 产	102	第五章 妇女劳动保护	150
第四章 参加“三八”红旗竞赛 活动	109	第一节 妇女劳动保护措施	150
第一节 劳动竞赛与“红旗手” 活动	109	第二节 防治妇女病	151
第二节 “三八”红旗竞赛活动	109	第三节 解决产妇住院难问题	151
第五篇 参政议政		第七篇 托幼工作	
第一章 妇女参政	113	第一章 领导机构与办事 机构	155
第一节 参加普选	11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55
第二节 担任各级人代会代表	114	第二节 办事机构	158
第三节 参加政协和民主党派	116	第二章 托幼组织	159
第四节 参加中国共产党	117	第一节 托幼组织发展	159
第二章 女干部队伍	120	第二节 托幼组织分布	162
第一节 女干部的数量与分布	120	第三节 托幼组织分类	167
		第三章 保教队伍建设	167
		第一节 培 训	168

第二节 职业道德教育	168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	200
第三节 表彰先进	170	第三节 扫盲教育	201
第四节 改善福利待遇	171	第四节 学习实用技术	202
第八篇 儿童少年工作		第三章 妇女报刊	203
第一章 领导机构与办事		第一节 报 纸	204
机构	175	第二节 期 刊	204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75	第十篇 外事活动	
第二节 办事机构	177	第一章 接待来访	209
第二章 儿童卫生保健	178	第一节 接待亚洲国家妇女	
第一节 儿童保健机构及队伍	178	访华团体	209
第二节 推广新法接生	179	第二节 接待苏丹妇女代表团	211
第三节 科学育儿	179	第三节 接待埃及等国女宾	211
第三章 为儿童少年办实事	181	第四节 接待美国妇女代表团	212
第一节 宣传中共中央指示	181	第五节 接待联合国儿童基金	
第二节 建立儿童少年福利基		会官员	212
金会	182	第二章 出国访问	212
第三节 为儿童少年做好事		第一节 出访亚洲国家	213
实事	183	第二节 出访欧洲国家	214
第四章 家庭教育	185	附 录	
第一节 宣传家庭教育的重		一、大事年表	217
要性	185	二、辽宁省妇女联合会第一、	
第二节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186	二、三、四届执行委员、候补执	
第九篇 妇女教育		行委员名单	248
第一章 思想教育	191	三、重要文献辑存	251
第一节 “五好”家庭活动	191	四、东北民主妇女联合会	269
第二节 “二勤”方针教育	195	五、在辽宁工作过的“延安女大”	
第三节 学习毛泽东著作	196	学员	271
第四节 “四自”教育	197	六、“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	
第二章 文化教育	198	家庭名录	273
第一节 普通学校教育	198	七、编纂始末	302

概 述

(一)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辽宁广大妇女和全国妇女一样,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她们除了和男人一样遭受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外,还受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即“四权”)的压迫与“三纲五常”^①、“三从四德”^②等封建礼教的束缚,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失去了参政权和受教育权。在社会上没有地位,在家庭里则是“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从生到死都处在卑贱和屈辱的地位。在辽宁,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人侵,更加重了妇女的苦难。

为了捍卫国家的独立、民族的尊严,为了争取妇女应有的权利和地位,辽宁妇女以各种方式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辽宁妇女奋起参加反帝斗争。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沙俄大举入侵中国东北地区时,广大妇女纷纷参加义和团“红灯照”的反帝爱国斗争。她们和义和团其他成员一道,贴揭帖、烧教堂、扒铁路、捣毁沙俄设立的铁路公司,用大刀长矛向侵略者进攻,表现得十分勇敢顽强,给沙俄侵略者以沉重打击。辛亥革命前后,在维新思想的影响下,辽宁的一些进步人士和部分上层知识妇女开始呼吁妇女反对封建礼教,争取与男子有同等的“入学之权”、“交友之权”、“婚姻自由之权”等,提倡兴办女学,妇女放足。全省各地先后办起了女子小学、女子师范学堂、女子中等学堂等几十所学校。一些女子学堂附设了女子天足会,积极倡导女子放足,并与社会其他团体联合发起放足运动,有力地推动了残害妇女近千年的缠足恶习的革除。

苦难中的辽宁妇女迫切要求解放。革命前辈和妇女运动的先行者,在探索救国救民道路的同时,也在探索妇女解放的道路。民国8年(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揭开了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也开辟了妇女解放运动的新纪元。这时,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开始在中国传播,俄国妇女争取解放的斗争为中国广大妇女树立了榜样。辽宁妇女不仅积极投身于“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洪流,而且展开了争取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伟大斗争。她们的革命斗争与新民主主义革命融为一体,与被压迫被剥削的劳苦大众相结合,开始走上了争取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在“五四”运动的影响下,辽宁一些先进的知识妇女,积极兴办学校,组织女子读书会,热情传播马列主义书刊及有关妇女解放

① “三纲五常”：“三纲”“五常”是儒家用以维持封建等级制度的道德教条。“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即：仁、义、礼、智、信。

② “三从四德”：“三从”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是封建礼教束缚、压迫妇女的道德标准之一。

的学说；一些女学生参加排练进步话剧在社会上公演；公开宣传妇女“放足”和婚姻自主，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二)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从此，中国妇女的解放运动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组成部分，使广大妇女争取解放的事业有了正确的政治方向。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的各个阶段，都根据当时的形势、中心工作任务、妇女的迫切要求，制定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和指示。从中央到地方，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委员会均设立了妇女部或妇女运动委员会（简称妇委，辽宁地区称妇女工作委员会）。民国14年（1925年）8月，奉天第一个中共支部成立时，就注重培养发展女党员。民国16年，中共满洲省委成立时，即设有妇委，韩慧芝、凌莎、徐全直先后任妇委书记。民国18年，中共中央先后派郭隆真、于培贞、何宝珍等女干部来满洲省委，从事职工、妇女工作。从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至新中国成立，辽宁地区各级妇委在发动妇女支援解放战争，参加土地改革和反奸清算斗争中，充分发挥了中共各级委员会领导妇女工作的助手作用。

民国14年，“五卅”惨案发生后，辽宁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学生运动日趋活跃，工人、学生运动相结合，积极进行罢工、罢课、游行、示威，声援“五卅”惨案，声援省港大罢工。辽宁妇女和男子一道，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冲锋陷阵。奉天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学生张光奇（原名张景珍）不顾校方阻拦，率领同学冲出校门，和全市学生游行队伍一起向群众讲演“五卅”惨案真象，高呼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口号，声援活动震撼了奉天城。

“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我国东北，激起了辽宁人民的强烈仇恨。在中共满洲省委的领导下，辽宁妇女积极参加了各地组织的抗日救国团体。桓仁、辽阳等地的爱国妇女组织了“反帝大同盟妇女支部”、“妇女抗日救国会”等团体，积极发动妇女开展抗日救国活动。辽宁广大妇女还踊跃参加了支前工作，生产粮食，制作军衣军鞋，护理伤病员等。一些妇女参加了义勇军、抗日联军。她们与男战士一起，出生入死，转战深山密林，涌现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女英雄。辽宁各地的女职工与男职工一道，以罢工、怠工的方式，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旅大地区妇女参加了“抗日放火团”，以放火的方式破坏日军的军用设施和军用物资，给日军以沉重打击。在与日本帝国主义进行了长达14年的殊死斗争中，辽宁广大妇女发扬了中华儿女前仆后继、威武不屈的民族气节，同全省人民一道，有力地打击了日伪殖民势力，终于迎来了抗日战争胜利的曙光。

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后，国民党反动派妄图从人民手中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果实，挑起了内战。辽宁妇女奋起投身自卫战争，以粉碎国民党的军事进攻。在东北解放战争中，辽宁各级妇女组织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的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了男女齐发动的方针，积极组织 and 发动妇女参加反奸清算、土地改革、生产支前、建立民主政权、保家保田、争取妇女自身解放等工作。许多苦大仇深的妇女在追奸清匪、斗争地主、平分土地的斗争中，都冲在前头，锻炼出了一大批有勇有谋深受群众信任的女农会会长、女乡长。有不少妇女干部为保卫胜利果实，同国民党反动派和地主武装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有的遭到了敌人的杀害。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摧毁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极大地激发了辽宁妇女生产支前、

参军参战、保家保田的革命热情。在辽沈战役中,广大妇女承担了繁重的支前任务:她们积极为解放军生产粮食,制作军衣军鞋、运送弹药武器;许多妇女还踊跃参加了担架队、运输队、修工事、护理伤病员等。铁岭、阜新、锦州等地,几乎是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全民参加了支前。辽宁妇女热情送亲人参军参战,出现了许多母送子,妻送郎,兄弟争先上战场的动人景象。据统计,1945年9月—1948年11月,辽宁地区有54.1万余人参加了解放军。这与广大妇女的积极动员是分不开的。许多青年妇女还踊跃报名参军参战,为夺取解放战争的胜利驰骋沙场,英勇杀敌。女扮男装入伍当兵,北战南征,屡建战功,被誉为“现代花木兰”的凌源县女青年郭俊卿就是其中的代表。

(三)

新中国成立后,辽宁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力以赴投入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之中。

朝鲜战争期间,辽宁妇女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继承和发扬了解放战争中保家保田的革命精神,纷纷报名和动员亲人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仅1951年就有25.7万多名优秀辽宁男女参加了志愿军,奔赴朝鲜战场。广大妇女承担了大量的支前任务,生产了大批粮食、布匹和其他物资支援前线。许多妇女日夜忙碌,为志愿军赶制军服,碾米磨面,抢修公路,运送护理伤病员。还同全国人民一道掀起了大规模的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半年间,辽宁全地区共捐献飞机235架。美国侵略者灭绝人性地使用细菌武器时,全体妇女紧急行动起来,组成了广泛而强大的反细菌战的人民防疫战线,夺取了反细菌战的伟大胜利。在抗美援朝期间,有许多妇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她们的英雄业绩永远活在人们的心里。

50年代,辽宁的妇女工作主要贯彻了以生产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各级妇联组织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广大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工农业生产建设,引导妇女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争取男女平等,实现自身解放。在农村,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高潮中,辽宁地区有167万多名妇女参加了田间劳动;1956年,在7541个合作社中,有4396名妇女被选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正、副社长,在43个县中有3.36万多名妇女被评为优秀社员。随着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展开,城市女职工的人数迅猛增加,已遍布到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各条战线。到1958年,全省女职工达到57万多人,比1950年增长了9倍多。在城市民办工业和各种服务行业中,女职工约占这些行业职工总数的80%以上,成为第三产业的主力军。广大妇女在各行各业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优势,涌现出了许多先进人物。如闻名全国的中国第一个火车女司机田桂英、中国第一个铁路女调度员孙孝菊、中国第一个女旋盘工戚桂芝、中国第一个远洋捕鱼女船长文淑珍,以及技术革新能手、用4个月时间提前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工作总量、被誉为“毛主席好工人”的尉凤英等等。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从法律和政策上保障了妇女在参政议政、文化教育、婚姻家庭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后,辽宁地区各级妇联积极进行宣传,教育妇女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认真参加选举。1953年第一次普选中,原辽东省有90%以上的女选民参加了选举,辽西省有92%的女选民参加了选举,旅大、